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歐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69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歐俊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20時09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國民小學(下稱○○國小)，翻越○○國小校園圍籬，進入校園內並徒手竊取○○國小總務處文書組長邱怡文所管領、設置在校內之AED自動體外去顫器1台（下稱AED，價值新臺幣《下同》6萬3,039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邱怡文發現上開機器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怡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歐俊賢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之認定：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歐俊賢固坦承進入○○國小校園拿取AED使用，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在校園門外附近覺得心臟不舒服，所以翻進校園裡面拿AED來使用，我40年前是○○國小學生，知道校園裡的AED放在哪裡，當時夜晚，我拿去明亮的的地方類似廟宇處使用，但顯示電量不足我就拿回去還，只是借用，沒有偷的意思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前揭時地，翻越○○國小校園圍籬，進入校園內並徒手拿取○○國小總務處文書組長即告訴人邱怡文所管領、設置在校內之AED自動體外去顫器1台後離去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邱怡文指訴明確（偵卷第3頁），且為被告供述在案，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遭竊物品照片附卷可憑（偵卷第7至10頁），此部分足信為真實。

㈡被告雖辯稱其只是借用，無竊盜犯意云云。然查：

1.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身體不舒服才會拿AED回家使用，後來電不夠不能用，同日晚上我就拿回原處放等語（偵緝卷第17至18頁）；嗣於原審訊問時供稱：當時進入校園是因為想上廁所，突然覺得心臟不舒服就去拿機器，拿之後有觸動警報，我就慢慢走，看有沒有人過來，到校門外還是沒人來，我就拿去比較亮的地方使用云云（見審易卷第99至101頁）；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我在校門外就覺得心臟不舒服，不知大門在哪，就翻進校園裡，走來走去才看到AED，我40年前是○○國小學生，知道校園裡AED放在哪裡，我沒有拿回家用，是拿去明亮的地方類似廟宇處使用，我先去忠誠街找朋友，朋友說他不會用，我就走到廟宇，詳細地看說明書使用，結果電量不足，我就拿回去歸還等語(見易卷第38至40頁)；於本院審理時則稱：我是要去上廁所，正好心臟

不舒服，看到AED就拿來使用，但無法使用就歸還了，那時警方還沒查到我，因為我沒有偷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

2.依被告歷次供述，其所辯進入翻越圍籬校園之目的係上廁所或欲尋找AED使用、取走AED後究竟是在何處使用等節，非但前後歧異且語焉不詳，亦無法說明其何以能知悉○○國小AED放置位置。被告雖辯稱其曾為○○國小學生，知悉○○國小AED放置處云云，然AED係於102年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始全面推動設置於校園等公共場所，被告為67年次，其就讀小學時應為74年79年間，當時AED於臺灣尚未普及，被告如何於就讀○○國小時即能知悉未來20餘年後AED放置處所？其所辯前後不一，亦與常情有違，實有可疑。

3.被告雖辯稱其僅係欲使用AED，無竊盜犯意云云；惟依卷附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7至10頁）顯示，被告先於20時05分許翻越校園圍籬進入校園，步行至健康中心走廊，於20時09分許下手竊取AED，導致警報器發出聲響並有警示燈光，惟被告仍然逕行竊取AED後離開校園，並手提竊得之AED徒步進入忠誠街154巷（監視器畫面時間為20時15分許），監視器畫面可見忠誠街兩處皆有民宅，且路燈明亮，另依卷附之google地圖截圖（見原審卷第9至11頁），可見被告自校園通往忠誠街154巷之路途有許多商家及24小時營業之統一便利商店，且斯時雖為晚間，然並非深夜，路上或店家不可能毫無人煙，被告既然辯稱其在○○國小門外即感到心臟不舒服，欲自行使用AED，且需要看詳細看說明書才會使用，顯然其未曾使用過AED，且被告亦供稱其並無心臟病史，則其感覺心臟不舒服時，何以不在○○國小外即向路人或至便利商店求救，反特地花費時間、力氣翻越圍籬，進入空無一人之校園，尋找自己未曾使用過之AED？況且被告取得AED後，亦未立即使用，反自稱步行至忠誠街154巷找朋友詢問（忠誠街154巷監視器畫面時間已距離被告翻越圍牆進

入校園時間約10分鐘），再至其所稱之類似廟宇處使用，期間卻未曾向朋友求救，反而欲研究說明書使用AED？益見其所辯前後歧異，明顯不合常理，不足採信。

4.又使用竊盜與犯竊盜罪後事後物歸原主之行為有別，主要在前者係自始即無不法所有意圖，因一時未能取得他人同意，暫時使用他人管領支配之物，事後即時歸還，後者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事後因某種原因，而歸還所竊取之物。兩者雖事後均有物歸原主之客觀行為，然就其自始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則迥然有別。再行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的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諸如有無就物為攸關權義或處分之行為、使用時間之久暫、該物是否因使用而產生耗損、是否事後為隱含某種不法的目的，而將所竊之物放回原處，並非意在歸還原物，甚而在一般相同之客觀情狀下，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用行為等，予以綜合判斷。

5.本件告訴人係於114年1月24日20時31分許接獲中興保全人員通知校內AED疑以遭竊，其旋於同日22時37分許，代表○○國小，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報案並製作筆錄，有警詢筆錄及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紀錄表(記載案發時間為該日20時35分；報案時間為該日20時46分)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至6頁）。雖嗣後新莊分局警員胡浩翔表示：於翌日(25日)凌晨1時多AED警報響，警員至○○國小查看，AED明顯看起來有使用過後又放回去之跡象，經調閱監視器就未扣押，亦無須發還等語，有原審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易卷第29頁)；惟本案AED價值6萬3,039元，係有相當交易價值之物，倘若被告真無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其於取下AED觸動警報器發出聲響及燈光時，一般人均會知悉此情可能遭誤解，會選擇留在原地等待或向路人求救等措施，而非如被告即使知悉已觸動

警報器，仍逕行持AED離開校園，並走往其他街道離去(見偵卷第7至9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其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持AED離開校園，顯有竊盜犯意無訛。

6.被告雖於竊取數小時後歸還放置原竊取地點（依原審公務電話紀錄，承辦員警表示凌晨1時許警員至現場查看時AED已放回原處），然依前開客觀事證，已足佐證被告於竊取AED之時已有不法所有意圖，進而破壞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事後因某種原因，而歸還所竊取之物，是被告縱因不明原因將竊得之AED歸還，仍無礙其竊盜既遂犯行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只是借用，無竊盜犯意云云，要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明知本案AED係○○國小所有，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下手竊取，並攜出○○國小外，具有竊盜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至為明確。被告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之說明：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觀念顯有偏差，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亦足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實應予非難，併考量其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衡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物價值、竊取之物已歸還告訴人，自述之大學畢業(於本院則稱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勞工、需扶養父母（見原審卷第40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且就不予沒收說明：被告竊得之AED 1台，雖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已由告訴人持有，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回函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9、5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等旨。

㈡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亦查無其他影響量刑之新事證，參之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猶不思警惕，再犯本件，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猶執陳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偵查起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